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彭连超，担任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以财务专业视角为核心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控管理及重大经营决策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彭连超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持有中级会计师资格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、注册税务师资格。历任昆山动点投资咨询财务主管、常州海拓汽车部件财务主管、昆山安致勤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、铭凯益电子税务经理，现任铭凯益电子财务总监、伟时电子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逐一核查自身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，确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现场出席 1 次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5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无缺席情况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，我均从财务、审计专业角度进行审慎分析，核查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、资金安排、成本收益等核心内容，确保议案具备财务可行性和合规性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弃权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全程出席，认真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，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专业分析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股东监督职责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专业支撑。

审计委员会方面，2025年度共召开4次会议，作为主任委员，我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，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的难点、重点问题提出财务专业建议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；同时，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，就定期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深入沟通，审核审计计划、审计结果，监督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程序，确保审计结论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。针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，组织专项审议，提出专业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决策，保障公司财务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。

战略委员会方面，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、重大投资项目论证等工作，从财务视角分析项目投资回报率、资金筹措方案、财务风险防控等内容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财务可行性分析和建议。

提名委员会方面，作为主任委员，牵头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标准，从财务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、任职匹配度等角度审核提名人选，确保提名过程合规、人选胜任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：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积极出席并结合财务专业视角发表独立意见。会议围绕公司关联交易、募投项目管理、资金占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等重大财务事项展开，我重点从财务数据真实性、资金使用合理性、财务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核查：

针对关联交易事项，重点核查交易定价的财务公允性、交易金额的合理性，确保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；

对于募投项目延期、结项等事项，深入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阶段性财务成果、节余资金构成等，确认项目资金管理合规，延期及结项理由具备财务合理性；

审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议案时，重点核查公司资金往来财务明细、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，确认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无违规担保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；

针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议案，从财务角度建议公司合理控制投资规模，选择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理财品种，平衡资金收益与风险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始终将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作为核心工作。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公司财务管控、内控缺陷、资金管理等核心环节开展工作，推动公司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。

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、中期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多轮深度沟通，就审计重点、会计政策选用、财务数据调整、重大会计事项处理等问题进行专业研讨，监督审计机构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范围覆盖全面、审计程序执行到位，切实保障审计结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履职的重要目标，高度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运作规范性。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让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作为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，我定期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审慎审阅管理层提交的经营分析报告、财务状况报告，主动收集财务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提前介入审核，及时发现并防范财务风险，通过独立、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财务运作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开展工作共17日，通过现场参会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控、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，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核心信息，对公司财务运作中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配合本人履职工作，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及时、准确提供会议材料、财务数据、项目资料等相关信息，确保本人能够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和核心内容，为独立、审慎决策提供了充足的依据，有效保障了本人的履职效率和履职质量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围绕公司财务相关重大事项开展重点监督与审核，结合财务、审计专业知识提出独立意见，确保相关事项合规、合理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审核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重点核查交易定价的财务公允性、交易金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、交易款项结算的财务安全性等内容。经核查，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，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 2025 年度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。本人在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，与审计机构、公司财务部门深入沟通，仔细审核财务报表、财务指标、附注披露等核心内容，重点核查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重大往来款项等关键财务事项的处理合规性。经核查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况和财务成果，重大财务事项披露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人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经验丰富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人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以 12.33 元/股的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人从财务专业角度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重点审核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、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、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设置等内容。经核查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定价公允，考核指标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相契合，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且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绑定核心员工与

公司利益，推动公司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依托财务、审计、税务专业背景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从财务视角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、监督和论证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支撑和财务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，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管理层能够重视财务风险防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监管政策、会计准则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财务专业履职能力；始终坚守独立性原则，以更严谨、更专业的态度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控、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股权激励等事项的财务合理性和合规性，持续推动公司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，防范财务风险；同时，紧密结合行业财务发展趋势，为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经营决策提供精准的财务专业建议，协助董事会提升财务决策科学性。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稳健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支持与密切协作！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彭连超

2026 年 4 月 24 日